

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7、18、19、20、23、24和25
目的提案¹**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7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²
2. 犯罪者使用了毒物或有毒武器。
- [3. 犯罪者意识到自己正在使用的物质或作战手段是毒物或有毒武器。]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8目: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装置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或类似液体、物质或装置。
- [3. 犯罪者意识到自己正在使用的作战手段是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或类似液体、物质或装置。]

¹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而且列入一般段落草稿是为了作为第八条导言,所以未重复“非法性”这一要件。同样也未重复所包含的一般意图。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已用“行为”取代“行为或不行为”。

² 如果此项要件已列入一般段落或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的一般要件中,则不必在此列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使用违禁子弹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
3. 犯罪者知道以下任何一项:
 - a) 利用[使用]此类子弹违反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 b) 或此类子弹易于在人体内膨胀或变扁;
 - c) 或此类子弹与被告人在所在部队内按标准分发的子弹不符。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使用规约附件内所列的武器、射弹或装备或作战方法的战争罪

[在将武器、射弹或装备或作战方法列入了规约附件后,将必须草拟各项要件。]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利用被保护人使目标或部队免受攻击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3. 犯罪者意识到确定了其存在已被利用的人具有平民地位或其他应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攻击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目标和人员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指令攻击已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订特殊标志或其他标明了应受保护的辨认方法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人员。
3. 犯罪者意识到确定了该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人员的特殊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阻碍根据日内瓦四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3. 犯罪者意识到确定了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的人的平民地位的事实情况。